

## 中文投資人須知

商品中文名稱：瑞銀每日觀察記憶式提前出場固定配息連結股票（不保本）（含觸及下限價事件）（無擔保）（無保證機構）結構型債券。（下稱“本商品”）；商品英文名稱：UBS Daily Memory Callable Variable Maturity Equity Linked Notes with Kick-In Event and Fixed Coupon；商品種類：股權結構型債券。

### 警語

1. 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所評估之結果，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等級 (Product Risk Rating)」中歸類於「5」(商品風險等級 5 代表商品資產市值可能會有大幅度的波動，且可能跌至遠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商品風險等級最低為 1，最高為 5)，受託對象為客戶風險屬性為 5 之專業投資人。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收益。
4. 本商品雖經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瑞士銀行，經由倫敦分行(發行機構)提供，而非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所保證。
6.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產品風險等級、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提供者，係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發行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發行機構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機構編製之銷售文件之內容如有抵觸者，投資人應以發行機構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7. 發行機構(之發行分行)有權在其註冊地(英國)的法律規定下，發行本商品，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並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8. 投資人對本商品所列的標的資產、證券、指數、貨幣、交換、或商品項目，不享有任何利益或權利。
9. 受託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10. 投資人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銷售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本投資人須知刊印日期：2024年11月21日刊印。

### [內文]

#### 相關機構

- 發行人（即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定義之發行機構在台分行）名稱：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5樓/21樓/22樓/23樓及9號1樓。
- 發行機構：瑞士銀行，經由倫敦分行發行（UBS AG, acting through London branch）。
- 受託機構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台北101大樓54樓。

#### 商品事項

##### 一. 商品簡介：

1. 本商品銷售對象：專業投資人。
2. 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3. 本商品風險程度：參考列載於本投資人須知封面的「警語」部份第一項。
4. 發行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發行機構為瑞士銀行，經由倫敦分行發行。截至本投資人須知刊印日期，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穆迪 (Moody's) Aa2，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 為 A+，惠譽 (Fitch Ratings) A+。為避免疑慮，此為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並不代表本商品之評等。
5. 商品之發行評等：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6. 計價幣別：美元。
7. 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不保本。詳細解釋，請參考產品說明書中「商品基本資料」第六項。
8. 投資本金達成保本率之各項條件：不適用。本商品不保本。
9. 連結標的資產：輝達（彭博代碼：NVDA UW），台積電（彭博代碼：TSM UN），Meta 平台公司（彭博代碼：META UW）。
10. 天期/年期：12 個月。
11. 發行日/交割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

12. 期末交割日/到期日：若本商品期末以現金交割方式贖回，期末訂價日加三個營業日，即現預計為 2025 年 12 月 3 日。若本商品期末以證券交割方式贖回，期末訂價日加三個預定交易日，即現預計為 2025 年 12 月 3 日。請注意並詳閱商品風險揭露下之交割風險。
13. 本商品開始受理投資人提前贖回日期：發行日後的次一個預定交易日（並須為臺北營業日）（“受理投資人提前贖回開始日”）。
14. 本商品後續受理投資人提前贖回日期：自受理投資人提前贖回開始日起往後之每一個預定交易日（並須為臺北營業日），直至期末訂價日前的第五個預定交易日為止。
15. 本商品受理投資人提前贖回截止時間：台北時間下午五時整。
- 二. 收益分配事項：本商品於每月的配息給付日支付固定配息金額；於提前出場給付日支付提前出場金額（如提前出場）。有關配息及提前出場計算，請參考產品說明書「商品基本資料」第八項。  
**\*投資人請注意，配息後本商品市場價值將相對降低。（例如：若本商品配息前淨值為 95.35%，假設配息率為 5.35%，且配息前後市場狀況未變動，則配息後淨值會由 95.35% 下降至 90.00%）。**
- 三. 贖回價金之計算：有關到期贖回計算及其分配之時間及方式，請參考產品說明書「商品基本資料」第八項。
- 四. 受託不成立之處理（以下第 2 項及第 3 項由受託機構提供並負責）：
  1. 受託不成立之情形：發行機構可根據其絕對裁量權，取消任何發行。
  2. 受託退款作業流程：受託機構將投資人已付之有關款項，無息返還投資人於受託機構之帳戶。
  3. 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無。

### **商品風險揭露（以下只是產品說明書商品風險揭露節錄，詳細風險請參考產品說明書「商品風險揭露」）。**

- **潛在本金損失風險/最低收益風險**—本商品並不保本，且本商品由證券交割的到期贖回收益可能會顯著低於本商品面額或甚至等於零；亦即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 **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本商品未必能夠在到期日前被變現/出售。即使可變現/出售，投資人也許無法收回投資金額的 100%，在最壞情形下甚至等於零，又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此贖回。
- **利率風險**—投資人在到期前贖回或出售本商品時需承擔利率波動的風險。從經濟角度分析，本商品由零息債券及選擇權組成。利率波動將同時對兩者的價值產生影響。
- **流動性風險**—目前本商品並無活躍與流動的次級交易的市場。不保證任何人或機構會為本商品提供次級市場交易，即使有，也不能保證該人或該機構會繼續為本商品提供次級市場交易。
- **信用風險**—投資人應當承擔發行機構無法履行債券所負義務之風險。本商品係為發行機構一般無擔保之契約責任，與發行機構所有其他一般無擔保之契約責任居於同等順位。本商品與發行機構今後所發行的其他無擔保契約責任具有平等地位。  
任何對發行機構所列明的信用評等不能視為其信用品質的保證。信用評等的任何調降都可能影響本商品的價值。
- **匯兌風險**—假使由本商品所收到的金額需從面額幣值轉換成另一貨幣時，或假使本商品在贖回時所交割的證券計價幣值與本商品的面額幣值不同，本商品的財務報酬可能受到相關匯兌波動的影響。相關匯兌有可能受到市場、政治情況與經濟因素所影響，並有可能上升或下跌。任何時間的相關匯兌水平並不保證有利的財務報酬。
- **事件風險**—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bond downgrades）。
- **國家風險**—發行機構之註冊地如發生戰亂等類似之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 **交割風險**—某些結算中斷事件可發生並因而導致現金和/或有價證券交割的日期延後。所有該些款項和/或有價證券於投資人的帳戶記存亦順延。發行機構可行使決定權，以全部或部分現金交割替代應交割之有價證券。
- **發行機構因稅務原因而提前贖回風險**—發行機構有權因稅務原因提前贖回本商品。在此狀況下，投資人可能領回較原始投資本金為低之金額。投資人須知，若發行機構因美國稅法第 871 (m) 條規定或 FATCA 而需扣除任何金額，發行機構不會就任何扣除款項支付額外金額。詳情請參閱產品說明書商品基本資料的“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注意事項”部份。
- **市場風險（含通膨風險）**—本商品是一種具市場波動性之結構型投資工具，並涉及投資於證券及/或衍生性商品工具之其他風險。在多個因素影響下，本商品價值可能迅速上升或下跌。購買本商品並不同等為持有籃子中連結標的股票及/或指數的部位。標的股票及/或指數的股價/水平之轉變並不代表本商品的市值會有相同幅度或任何的轉變。此外，通貨膨脹將導致本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 **潛在報酬風險**—本商品的潛在報酬，可能會低於銀行存款的報酬或非結構型固定票息債券或直接投資於本商品連結資產或其他投資。此外，任何投資本商品的潛在報酬，並未將投資人投資本商品所被收取的任何費用納入考慮。
- **有關實體結算的股份轉移開支及其他事宜**—發行機構交付實體股份，需符合先決條件。投資人須支付因轉移有關股份而招致的所有開支。發行機構無責任將任何人士登記或促使登記為該實體股東登記冊的登記股東。發行機構將不支付任何交付延誤所產生之任何利息或其他費用，並可能以現金及/或相當數量之股份作為結算。
- **槓桿風險**—借款籌措資金以購買本商品（槓桿投資）會顯著增加投資風險。當本商品的價值因為市場結算而下降時，槓桿投資將擴大價值降低的幅度。除了其他事項外，投資人必須將本商品在到期日前，每日因應市場結算的價值減少所造成追繳保證金的可能性與融資成本的潛在影響納入考慮。

- **結算機構風險**-本商品係透過歐洲結算系統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 為交割，發行機構將根據結算機構對該結算系統所設之規則及程序支付本商品下之本金及利息及/或有價債券，發行機構依該結算系統之規則及程序支付本商品下之本金及利息及/或實體證券後，即履行本商品下之付款義務。儘管發行機構已履行其在本商品之各項交付義務，若受託機構或其委任代為保管本商品之機構 (即於結算系統開立帳戶之結算系統參加人) 或結算機構發生重大之業務或財產之負面事件導致其未將發行機構所付予投資人之款項及/或實體證券分配給投資人，則投資人無法獲得部份或甚至全部之本息及/或實體證券。

此外，計算代理機構、付款機構、結算機構、受託機構或銷售機構指派之保管機構(下稱保管機構)可能：

- 不正確計算並向本商品持有人付款或交付股票(倘實物交割)，然後可能立即或之後對該付款(或股票交付)進行追索或調整；
- 由於其自身、第三方或其他原因延遲向本商品債券持有人付款或交付股票(倘實物交割)。本商品持有人應瞭解並接受此項風險，且無權要求發行機構、計算代理機構、付款機構、結算機構及保管機構因上述任何情況而請求遲延利息或損害賠償。
- **本金轉換風險**-本商品可能以實體交割之方式進行交割。在此情況下，所收的連結標的股票價值將少於本商品之本金金額。同時，投資人需承擔有關市場風險，並承擔此有價證券之損益。
- **再投資風險**-若本商品依其條款而被提前贖回，當投資人把款項另行投資，投資人未必能享有同等的收益。
- **閉鎖期風險**-本商品不適用。
- **中斷日風險**-計算代理機構有權決定構成中斷日的事件已發生，而此決定將影響評估籃子中各連結標的股票/指數之時間及本商品後續的財務報酬。此外，假如籃子中任何連結標的股票的相關評估日/訂價日為中斷日，投資人應注意支付日期/交割日期將比原本預定的日期向後延期。

### 本商品係特定金錢信託項下之投資標的，投資人同意下列相關費用：

費用	費用/金額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收取機構
受託或銷售機構服務費用	申購價金的 0%-4%	本商品發行日	由受託機構從投資人所交付之申購價金中扣除，於左列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列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受託機構將於收取此申購通路服務費後告知投資人有關申購通路服務費率及其確實收取之金額。
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人提前贖回通路服務費(如投資人提前到期本商品)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費用	依不同市場及交易所規則收費	到期	依不同市場及交易所規則因商品到期轉換為股票所產生，由受託或銷售機構代收轉付的外扣費用。例如：港股印花稅，收取時點為到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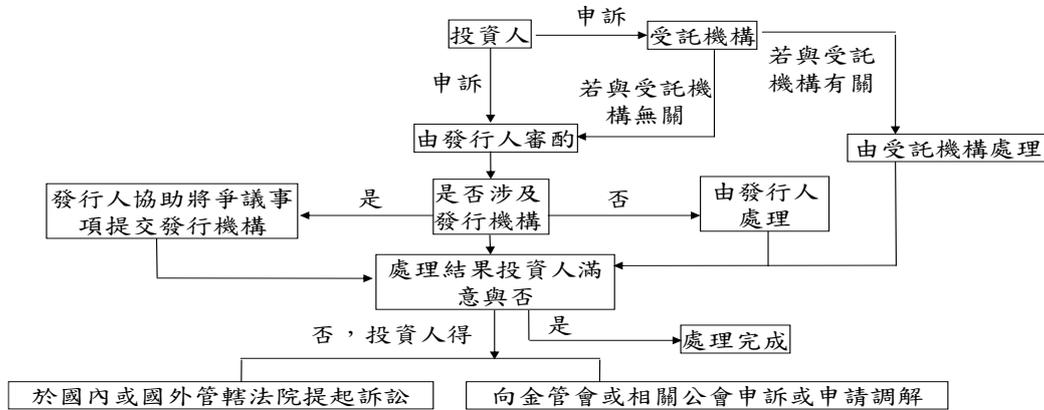
投資人請注意，本商品受託或銷售機構服務費用的收取將使本商品之淨值由發行價格減去受託或銷售機構服務費用後的水準開始變動，也就是受託或銷售機構服務費的收取將使本商品之淨值的起始水準同幅下降，例如，假設發行價格為 99.5%，其他條件不變(例如，市場利率不變等與訂價相同之情況下)，申購通路服務費收取 0.3%，淨值將由 99.5% 下降至 99.2%，然投資人亦須注意，影響本商品之淨值的因素係包括但不僅限於申購通路服務費受託或銷售機構服務費的收取。

### 相關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與投資人有關之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根據產品說明書說明，發行機構將根據本商品有關條件，就本商品到期時，支付或交付有關贖回款項及/或實體股份；發行人將需根據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規則，代表發行機構處理關於發行本商品在臺灣所涉及的事宜；受託機構將為投資人受託投資本商品，並負責把有關從發行機構收取就本商品支付及/或交付之款項或實體股份，分發給投資人。其他資料，敬請投資人細閱產品說明書及與受託機構就受託投資本商品簽訂的其他文件。
- **於總代理人為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子公司之情形**-不適用。

-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 受託機構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人參考。
- 發行人（即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商品參考價格，惟前述參考價格僅提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若中途解約，成交價格係依發行機構交易確認單為準。本商品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揭露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 發行人無法繼續代表境外發行機構處理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事宜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發行機構之分行與瑞士銀行屬同一法律主體，所有發行商品之償付義務與責任仍由瑞士銀行承擔。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及投資人與發行人／發行機構或受託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請見下圖。**



受託機構聯絡方式：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話：+886-2-6633-9000  
 註：發行人擔任發行機構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而就不可歸責發行人或受託機構之情事，發行人或受託機構協助辦理有關投資人權益保護事項。  
 \*如投資人在臺灣地區提出訴訟，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投資人欲在瑞士銀行於臺灣以外地區/國家的分支機構所在地進行訴訟，管轄法院即為願意受理並有管轄權的法院。

© UBS 2024、鑰匙符號，UBS和瑞銀屬於UBS的註冊或未註冊商標。版權所有。